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71號

上訴人 洪理華  
被上訴人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兼法定代理人 虞金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小字第51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又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，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書狀所載上訴理由，固然指稱：（一）原判決違背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；（二）原判決違背證據法則：與經驗法則不符云云（詳如附件）。然而，自從法院組織法第57條刪除並增訂第57條之1後（民國108年1月4日公布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），判例已不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。況上訴人雖指稱原判決違背系爭判例，惟依其表述內容，並未見原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究與系爭判例有何不同，實際上無非對於原判決之事實認定不服而已。此外，

01 依其表述內容，亦未見其所謂經驗法則之具體內容，實際上  
02 仍無非對於原判決之事實認定不服而已，尚難認為已對小額  
03 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參諸前開說明，  
04 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故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  
05 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小額事件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  
07 爰依法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  
09 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 
11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麗 玉  
12 法 官 鄭 百 易  
13 法 官 蔡 嘉 裕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15 不得抗告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 
17 書 記 官 譚 系 媛